

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

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2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4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師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或參與國際競賽發表重要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經費。
 - （二）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經費。
- 三、 申請人資格限於參與本中心計畫或業務之專兼任教研人員、碩士、博士班學生及本中心所延攬短期研究之學生。
- 四、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乙份（申請人身分為教師及研究人員請見附件一，學生請見附件二）。
 - （二）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以下任一項之證明）：
 1. 已通過校外單位（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核准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證明。
 2. 已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
 - （三） 申請者符合前項條件之一者，請同時備齊下列文件以供審核：
 1. 國際會議之介紹及大會議程。但議程尚未公告者，應於申請表中註明，並於出國前繳交。
 2. 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4. 學生請提供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
 5. 其他有利於申請補助之文件（如推薦函、近五年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後兩者以 A4 紙張不超過 5 頁為限）
 - （四）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五、 申請文件應於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前，送交本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六、 補助原則如下：
- (一) 申請人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通過者，本中心僅針對補助不足之部分予以相對補助。
 - (二) 申請案尚在校外單位審核中，以及已向校外單位申請，卻未獲補助之申請案，本中心將視申請人論文之重要性與實際經費運用情況提供部分補助。
 - (三) 針對教師每案最多補助新台幣六萬元為原則，針對學生每案最多補助新台幣四萬元為原則。
 - (四) 同一篇論文最多補助一人。
- 七、 申請人出席在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得申請以下補助項目：
- (一) 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航空公司經濟艙機票為原則。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附單據影本申請報支。
 - (二)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 生活費：
 1. 以會議期間及交通往返其間為原則，至多補助論文發表當天及前後各一日。
 2. 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會議地點不在表單上者，依補助該國其他日支生活費為準。
- 八、 本要點所訂補助，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程序送核。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其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關者。學生之申請案應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應簽註評估意見。
 - (二) 第二階段：申請案送本中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採書面方式進行，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面談。審查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 (三) 第三階段：
 1. 教師及研究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報經中心主任後，會簽主計室、秘書室，於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2. 學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公告之。
- 九、 同時獲得校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應留意校外單位是否接受其他單位配合補助，並遵守其規定。
- 十、 著作之隸屬單位(affiliation)須加入「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並與原單位平行，例如「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此外，致謝

(acknowledgement)需載明：This work was financially/partially supported by the 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 (AIM-HI) from The Featured Areas Research Center Progra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in Taiwan. 。

- 十一、 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報告內容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其文字部分須佔兩頁以上。
- 十二、 各項經費核銷須檢具相關單據依國立中正大學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補助之費用。
- 十三、 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討論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